

2. 外国籍轮船在中国港口运载客货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,改按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,并按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以其在中国港口运载客货收入总额的5%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根据计算,外国籍轮船在中国港口每次运载客货运输收入在500万元(人民币)以下的,其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负担率,按客货收入额计算,所得税为1%,地方所得税为0.5%,再加上工商统一税2.5%和工商统一税的地方附加0.025%,综合负担率为4.025%。为简化征纳手续,可以按照该综合负担率计算征收上述税款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外国籍轮船应当缴纳的所得税、地方所得税税款,逾期不缴的,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,应从滞纳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为什么综合负担率为4.025%呢?这是按照细则的有关规定,经过综合计算得出来的:

1. 据了解,外轮在我国港口每次运载客货的最大运载收入为100多万元,一般不会超过500万元。因此,以每次运载客货收入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来计算确定负担率,是可以普遍适用的。

2. 一家外轮每年在我港口运载客货几次很难预计,有的可能就是一次的。根据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精神,可以采取按每次运载客货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,直接按适用税率征税。

3. 每次运载客货收入在500万元以下的,按核定利润率5%计算,其应纳税所得额都不超过25万元,适用税率都为20%。由于利润率固定和适用税率固定,所以运载客货收入在500万元以下的,其所得税负担率均为1%,地方所得税的负担率均为0.5%。这样,再加上工商统一税2.5%和工商统一税附加0.025%,其综合负担率就为4.025%。计算公式如下:

公式之一:

$$\left[\text{运载客货收入额} \times \frac{5}{100} \times \left(\frac{20}{100} + \frac{10}{100} \right) \right] \div$$

$$\text{运载客货收入额} + \left(\frac{2.5}{100} + \frac{0.025}{100} \right) = \text{综合负担率}$$

公式之二:

$$\frac{5}{100} \times \frac{30}{100} + \frac{2.525}{100} = \text{综合负担率}$$



基层税务干部的呼声

编辑同志:

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,但是,目前很多基层税务干部反映,一些地方公社党政部门经常抽调他们到生产队蹲点,或搞其它事务,公社召开各种会议,甚至是查苗补种,田间管理的会议也要让他们参加,影响了税收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我们认为,近几年来,农村社队企业和工副业有了较大的发展,税源大量增加,现有的税收干部,全部去抓税收,还恐怕搞不过来,如果再让他们干别的事情,就会出现无人收税的现象。因此,我想利用贵刊一角,呼吁各级党政部门要从各个方面大力支持税务干部的工作,切实保证税务干部有更多的时间去搞税收工作,以便积聚更多的资金,支援祖国的四化建设。

江苏沛县财政局 甄宗伟

